**地方政府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增  訂 | 刪  除 | 修  訂 | 表　號 | 表　名 | 編報  週期 | 增刪修訂原因 | 是否涉及  鄉鎮市(區)  公所 | 實施  日期  （報表資料時間） |
|  |  | V | 10720-01-01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款別及年齡別分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：**  應業務需求，新增款別人數「合計」欄位，並將原各款「合計」修正為「計」。 | 是 | 114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20-02-03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：**  1.考量本期統計，可由本季與上季之累計期底資料計算，為簡化報表格式，修訂「一、本期」、「二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」、「三、勞政回報情形」及「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」為「一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參加以工代賑及自立脫貧情形」、「二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社政轉介勞政情形」及「三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」。  2.資料時間「中華民國 年第 季( 月至 月)」修訂為「中華民國 年累計至第 季」。  3.整併「以工代賑」、「社政轉介勞政」人數及人次之欄位格式。  4.三之統計項目「合計」、「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」及「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」，新增表頭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」。  5.修改表末「填表說明2」文字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統計範圍及對象」、「統計標準時間」、「分類標準」及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否 | 114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20-02-06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中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：**  1.考量本期統計，可由本季與上季之累計期底資料計算，為簡化報表格式，修訂「一、本期」、「二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」、「三、勞政回報情形」及「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」為「一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參加以工代賑及自立脫貧情形」、「二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社政轉介勞政情形」及「三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」。  2.資料時間「中華民國 年第 季( 月至 月)」修訂為「中華民國 年累計至第 季」。  3.整併「以工代賑」、「社政轉介勞政」人數及人次之欄位格式。  4.三之統計項目「合計」、「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」及「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」，新增表頭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」。  5.修改表末「填表說明2」文字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統計範圍及對象」、「統計標準時間」、「分類標準」及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否 | 114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20-05-01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社會救助醫療及看護補助概況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：**  1.配合報表一致性，將統計項與填表說明「低收入戶及其他身份別門診」文字修正為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其他身份別門診」。  2.配合報表格式，表末「填表說明3」文字修正。 | 否 | 114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20-90-01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遊民處理情形 | 季(年)報 | **報表格式：**  1.為能統計全年服務人數，報表改為季(年)報，並新增年報編報期限，其中年報人數須歸人處理。  2.因應業務需求，修正「關懷服務」、「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」及「收容情形」之分類統計。  3.為配合社會保障權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，增設「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」下各項服務「人數」之統計。  4.配合季(年)報，修正部分統計項「本季…」之文字，改為「本期…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1.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統計標準時間」、「分類標準」、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 2.配合現行規定，將「身心障礙手冊」字樣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證明」。 | 否 | 114年第1季  (114年) |
|  |  | V | 10720-90-02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(試編) | 季報 | **編製說明：**  1.修正統計標準時間。  2.配合政策名稱，修訂統計項目定義(三)急難救助：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」為「急難紓困」。 | 否 | 114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30-02-04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| 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為貼近實際單位名稱，將「機構名稱」修正為「中心名稱」。 | 否 | 114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3-01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婦女福利服務 | 半年報 | **編製說明：**  1.因家庭福利服務公務統計報表業已刪除，修正「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」。  2.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三、分類標準」。 | 否 | 114年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3-02-2 | 婦女福利機構服務 | 半年報 | **編製說明：**  為避免縣市定義認知不同，於婦女中途之家、庇護中心之「本期收容個案數」定義加註「每協助1人入所，計1人次；接受安置個案離開收容單位又重新入所，則可再計算計1人次。」。 | 否 | 114年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4-07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獨居老人服務概況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考量「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」及「本期服務成果」等服務項目難以區分年齡別，爰刪除「年齡別」複分類。  2.考量獨居老人需求多元性，爰將「長照服務」納入本期服務成果，並刪除「本期轉介長期照顧人數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因應現行作業及報表格式，修正「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」、「三、分類標準」及「四、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是 | 114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30-05-01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身心障礙者人數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為與其他文件用詞一致，將身心障礙類別名稱中之「者」字刪除。  2.原統計項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因含有其他類別者，修正為「其他(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)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是 | 114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30-05-02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配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為與其他文件用詞一致，將身心障礙類別名稱中之「者」字刪除。  2.原統計項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因含有其他類別者，修正為「其他(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)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否 | 114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30-05-03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 | 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為與其他文件用詞一致，將身心障礙類別名稱中之「者」字刪除。  2.原統計項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因含有其他類別者，修正為「其他(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)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否 | 114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5-05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| 月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為產製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，新增「年齡別」分類，並將原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及「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未達2.5倍者」3統計項目歸類為「福利身分別」。  2.為完整統計經濟條件下領取身障生活補助情形，爰將「榮民」部分，比照原住民方式，獨立統計。  3.增附註說明。  **編製說明：**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分類標準」。 | 否 | 114年1月 |
|  |  | V | 10730-05-07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註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死亡者年齡分析 | 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為與其他文件用詞一致，將身心障礙類別名稱中之「者」字刪除。  2.原統計項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因含有其他類別者，修正為「其他(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)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否 | 114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5-10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人數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為與其他文件用詞一致，將身心障礙類別名稱中之「者」字刪除。  2.原統計項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因含有其他類別者，修正為「其他(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)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否 | 114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30-05-12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多重障礙者人數按多重障礙類別分 | 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為與其他文件用詞一致，將身心障礙類別名稱中之「者」字刪除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「統計項目定義」文字修正。 | 是 | 114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5-13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多重障礙者之年齡分配按多重障礙類別分 | 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為與其他文件用詞一致，將身心障礙類別名稱中之「者」字刪除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「統計項目定義」文字修正。 | 否 | 114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5-14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成果(試編) | 季報 | **編製說明：**  為「統計範圍及對象」更清楚，增加「不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0、11及13條之服務或補助成果」文字說明，並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(三)居家服務及(四)社區服務」之定義說明。 | 否 | 114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30-05-16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人數 | 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為與其他文件用詞一致，將身心障礙類別名稱中之「者」字刪除。  2.原統計項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因含有其他類別者，修正為「其他(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)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是 | 114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5-17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配 | 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為與其他文件用詞一致，將身心障礙類別名稱中之「者」字刪除。  2.原統計項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因含有其他類別者，修正為「其他(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)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否 | 114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5-18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 | 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為與其他文件用詞一致，將身心障礙類別名稱中之「者」字刪除。  2.原統計項「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」因含有其他類別者，修正為「其他(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)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否 | 114年 |
|  |  | V | 10730-06-03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| 季報 | **報表格式：**  應業務需求，「三、收托單位及人數」之「收托機構個案人數」及「本季底實際收托人數按年齡分」之表側增列「疑似發展遲緩」。 | 否 | 114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30-06-14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(試編) | 季報 | 本部業於113年5月23日衛部統字第1132540150號函請地方政府先行增列統計，報表格式併入114年度修訂作業，並追溯自113年起修正。  **報表格式：**  1.考量統計項統計標準時間不同，爰資料時間刪除「(當年累計至　月)」文字。  2.為完整統計「集篩派案中心受理之通報數\通報單位」，增列『其他』。  3.「二、脆弱家庭案件處理情形」之『經社工訪視評估通報內容與事實不符，且無福利需求』、『個案已出境』、『其他』等項，應屬「按訪視評估結果」，爰表頭增加「按訪視評估結果分」；並以雙線與「尚評估中」區隔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統計項，修正「統計標準時間」。 | 否 | 113年第1季 |
|  |  | V | 10740-90-03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 | 半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因「兒少物質濫用」，自112年7月移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或教育主管機關辦理，爰刪除本統計項。  2.為能有更細緻統計，「五、施虐者人數-按身分別分」，再增加「父或母之同居人」…等11類身分別統計，並將原「同居人」、「教師」、「同學」及「保母」統計項目刪除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「統計項目定義」刪除『兒少物質濫用』，並新增『(前)親密關係伴侶』定義說明。 | 否 | 114年  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40-90-04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 | 半年報 | **報表格式：**  配合規定個案返家後應提供家庭維繫服務至少1年方可結案，爰將「結束安置返家且列入追蹤輔導計畫」修正為「結束安置返家滿1年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1**.**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結束安置返家滿1年」統計項目定義。  2.為避免本表之『結案原因\個案死亡』與10740-90-02『遭父母、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人數』混淆，補充定義說明。 | 否 | 114年  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40-90-07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 | 半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，將「拍攝、製造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性影像、與性相關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行為之物品」修正為「拍攝、製造、重製、持有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、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性影像、與性相關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行為之物品」。.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，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否 | 114年  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40-90-08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情形 | 半年報 | **編製說明：**  為避免性別複分類之「其他」與「不詳」混淆，於編製說明性別「其他」之統計項目定義增加「本項不包含性別不詳。」之文字說明。 | 否 | 114年  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40-90-11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老人保護扶助人次 | 半年報 | **編製說明：**  1.統計項目定義之「(二)被害人國籍身分與性別」，修正為「(二)被害人國籍身分」。  2.為避免縣市混淆，統計項目定義新增(三)被害人性別「其他」及「不詳」之定義，且其後序號順延。 | 否 | 114年  上半年 |
|  |  | V | 10790-01-03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及其事務所開業概況 | 年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考量本表實質效益，將半年報調整為年報，並修改報表編報期限及資料時間。  2.表末填表說明之「1.人數：以截至本年6月底或12月底…」，修正為「1.人數：以截至當年12月底…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「統計標準時間」、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否 | 114年 |
|  |  | V | 11140-01-01-2 | 直轄市、縣(市)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| 年度報 | **報表格式:**  1.因應社會變遷，刪除社區發展工作項目之社區內部組織項下統計項目「社區成長教室」、「社區長壽俱樂部」及「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」，以及「社區圖書室」統計。  2.修改社區發展工作項目之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」為「辦理長期照顧據點」。  **編製說明：** 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 | 是 | 114年 |